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1号

验收单位：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表〔2024〕001号，2024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监理单位	福建省鑫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规定，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1号组织召开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鑫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1号内。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由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项目用地面积16667m²，实际用地面积15150 m²，总建筑面积2451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95 m²，地下建筑面积620 m²，容积率1.58，建筑占地面积6110 m²，建筑密度40.33%，绿地面积2272.5m²，绿地率15%。

主要建设丙类厂房三栋，1个消防水池及区内配套建设道路、

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征地面积 1.6667hm^2 ，其永久占地面积为 1.6667hm^2 ，永久占地为红线征地面积。临时占地面积为 0.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场区布置在项目用地红线内，面积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84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0.92万 m^3 ，填方总量 0.92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土石方场内平衡。

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3 月开工，于 202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为 3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 月 10 日，闽侯县水利局出具《关于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侯水审表〔2024〕001 号），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按方案批复要求实施，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667hm^2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1.89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7 万元。土石方开挖总量 0.91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 0.91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未单独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纸设

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步承担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开展工作，采用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规范有序、管控有效，有效落实监理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责任，满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本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一）工程措施：雨水管 568m，土地整治 0.2272hm²，覆土 0.09 万 m³；

（二）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272hm²；

（三）临时措施：基坑排水沟 326m，基坑截水沟 348m，集水

井 8 座，临时排水沟 855m，沉沙池 4 座，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3500m²，土袋挡墙 93m。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比，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其余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经现场踏勘核查，项目区内防洪排涝、雨水汇流体系完整，排水路径通畅，雨水排泄能力可满足场地防洪排涝及水土保持防控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运行正常。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 98.26%；本项目为出让地，无表土剥离，不计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5%；林草覆盖率达到 15%，由于本工程为工业建设项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4.0.10 的要求：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因此林草覆盖率符合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全额缴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7 元。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程，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长期效益。

三 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汉强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汉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叶汉强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汉强	建设单位
	江文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江文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何水羲	福州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水羲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薛君明	福建华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君明	施工单位
	林功土	福建省鑫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	林功土	监理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江	方祖光	特邀专家

附件 1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2)35证明 909590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闽侯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纳税人名称 福州正和汽配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2177293804X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1-12至2024-01-12	2024-01-12	16667.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16667.00

备注：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12090959051

附件 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侯水审表[2024]001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 1 号 (119°21'8.0134"E, 25°54'18.995"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80714
	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均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州正和汽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77293804XF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 1 号
	电子信箱: 2261111@qq.com
	法人代表: 林松波 联系 [REDACTED]
	授权经办人姓名: 林松波 联系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波林印松 年 1 月 10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10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变更登记说明

页码 1 / 2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 1 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77293804XF				
法定代表人	林松波	电话	18503688669		
		核准日期	2026-06-23		
邮政编码	350119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89.9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5-24	营业期限	2005-05-24	至	2045-05-23
登记机关	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监管所	青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迁移信息	1、准迁信息 准迁日期：2018-04-16 迁移原因：股权变更 迁出地：闽侯县 迁入地：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本省迁移 2、迁出信息 迁出日期：2018-04-16 迁出原因：股权变更 迁出地：闽侯县 迁入地：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本省迁移 3、迁入信息 迁入日期：2018-04-16 迁入原因：股权变更 迁出地：闽侯县 迁入地：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移范围：本省迁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原注册号：企合闽榕总字第 006780 号				
变更情况	见变更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 以上资料由福建省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6-06-23	公司名称变更	福州正和汽配有限公司	福建宏科达科创有限公司
2026-06-23	住所变更	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1号
2026-06-23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06-23	章程备案	旧章程	新章程



附件 4 现场照片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29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A080119号

项目代码	2206-350121-04-01-662813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正和汽配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洋山路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土地159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购买热处理、金加工和实验设备共计300台套。形成年产3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值2.1亿元，年纳税1000万元。 主要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3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	33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2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10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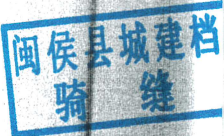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侯建村(2007)用地QGJ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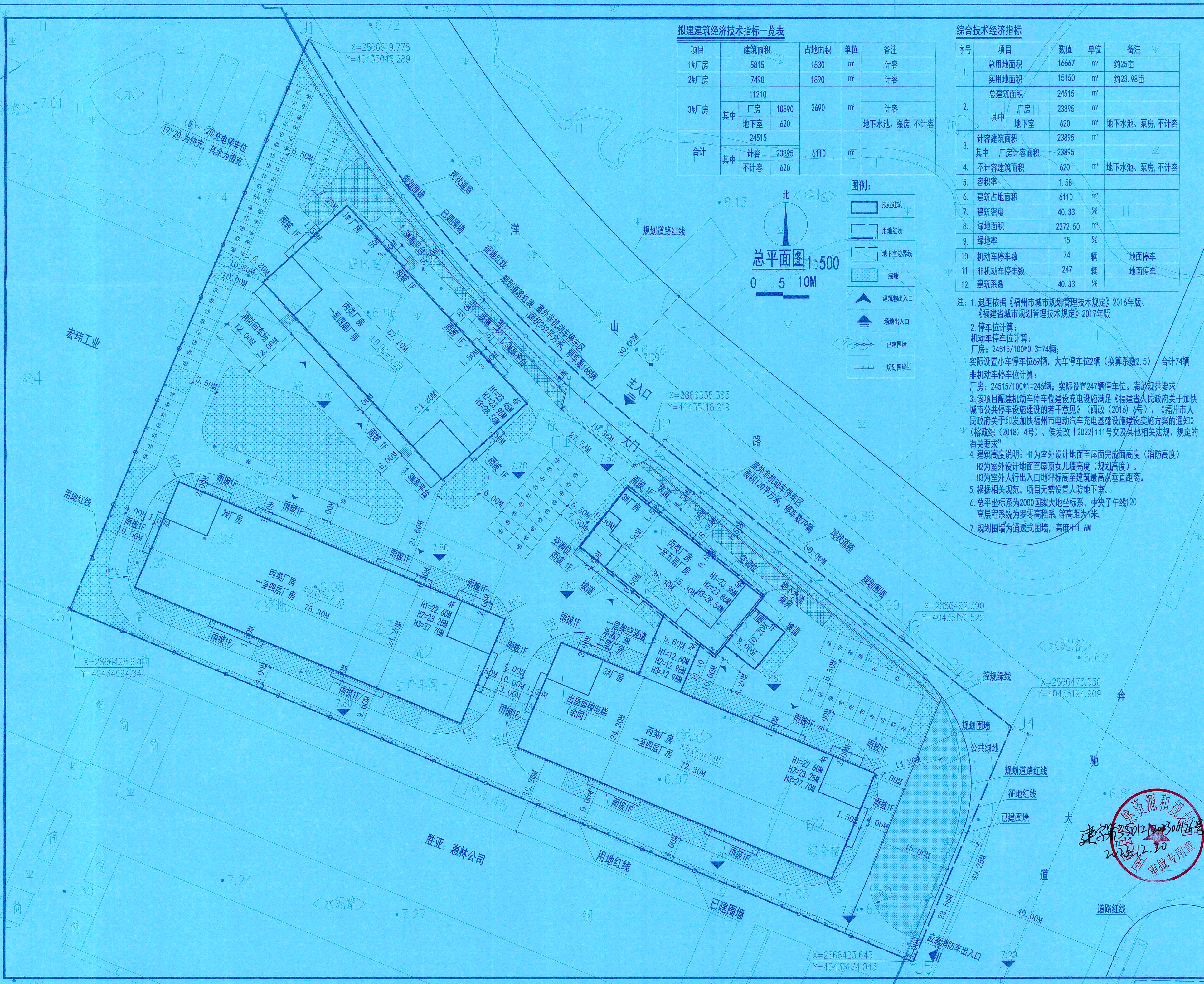
Nº 0102662

用地单位	福州关西涂料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厂房及配套设施
用地位置	闽侯县青口镇杨厝村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6667.00平方米；实用面积：1666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侯发改(2007)89号 榕青投管(2006)项5号 详细规划要求见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拟建建筑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单位	备注
1#厂房	5815		1530	m²	计容
2#厂房	7490		1890	m²	计容
3#厂房	11210		2690	m²	计容 地下水池、泵房, 不计容
	其中	厂房 10590			
		地下室 620			
合计	24515		6110	m²	
	其中	计容 23895			
		不计容 620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16667	m²	约25亩
	实用地面积	15150	m²	约23.98亩
	总建筑面积	24515	m²	
2.	其中 厂房	23895	m²	
	其中 地下室	620	m²	地下水池、泵房, 不计容
3.	计容建筑面积	23895	m²	
4.	其中 厂房计容面积	23895	m²	
5.	容积率	1.58		
6.	建筑占地面积	6110	m²	
7.	建筑密度	40.33	%	
8.	绿地面积	2272.50	m²	
9.	绿地率	15	%	
10.	机动车停车数	74	辆	地面停车
11.	非机动车停车数	247	辆	地面停车
12.	建筑系数	40.33	%	

注: 1. 退让依据《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

2. 停车位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计算:
厂房: 24515/100*0.3=74辆;
实际设置小汽车停车位69辆, 大车停车位2辆(换算系数2.5) 合计74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
厂房: 24515/100*1=246辆; 实际设置247辆停车位。满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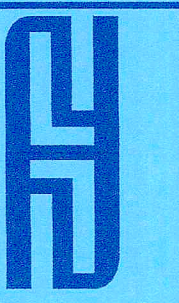
3. 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桩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侯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4. 建筑高度说明: H1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完成面高度(消防高度)
H2为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顶女儿墙高度(规划高度)。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垂直距离。

5. 根据相关规范, 项目无需设置人防地下室。

6. 总平面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高程系统为罗零高程系, 等高距为1米。

7. 规划围墙为通透式围墙, 高度H=1.6M



HANLIN
翰林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Hanlin (Fujian)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甲级(编号 A135006817)

、本图纸应以标注尺寸为准。
、本图纸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翻印和重复使用。
、本图纸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

版次	日期	备注

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翰林(福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范围: 建筑工程
资质等级: 甲级 证号: A135006817
有效期至: 2025年5月19日

注册建筑师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林国桥
注册号: 3500681-008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12日

注册工程师执业章

施工审查机构

施工审查合格书编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福州正和汽配有限公司

审定	林国桥	林国桥
工程负责人	林国桥	林国桥
专业负责人	陈田英	陈田英
审核	林国桥	林国桥
校对	陈俊生	陈俊生
设计	陈俊生	陈俊生
制图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23-33	
图别	规划	
图号	01	
日期	2023.11	

附图 2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



项目建设后

